問題：　當哺乳期婦女出現腸胃道不適症狀時，可以使用哪些藥品呢？

回覆：　哺乳期婦女之藥物治療選擇，需考慮藥品分泌至乳汁的程度，建議以不會促使嬰兒間接用藥為重要考量。依據美國兒科醫學會的建議，常見的腸胃用藥在哺乳期間大多是可以使用的，但一般來說腸胃症狀若輕微，應考慮自行痊癒，不一定需使用藥品。用藥建議依症狀簡述如下：

1. 當出現噁心嘔吐時，建議選用 diphenhydramine 或 ondansetron（Zofran®）治療；應盡量避免服用會經母體吸收進入乳汁之 metoclopramide（Prometin®）或 prochlorperazine（Novamin®）等藥物。
2. 腹瀉部分若症狀輕微不一定需要用藥，若需治療，則建議選用不會吸收至體內的吸附性止瀉劑 kaolin 白陶土（Pecolin®）或非常少量分泌至乳汁的 loperamide（Imolex®，建議使用不超過兩日）等藥品。
3. 便祕方面，應由增加水分、纖維攝取與運動著手，若無法改善，哺乳期婦女的藥物首選為不會由腸道吸收的膨脹性瀉劑搭配大量水分，如：車前子；而稍具刺激性的番瀉葉類瀉劑（如：sennoside ，Sennapur®）也為美國兒科醫學會認可授乳期可使用的瀉劑，另可選用滲透壓性緩瀉劑氧化鎂或 lactulose 等。
4. 其他授乳期婦女之腸胃道用藥建議包括可選用 simethicone（Gascon®）消除腹脹、以 calcium carbonate 或 famotidine（Gaster®）作為胃酸中和或抑制劑。授乳期婦女若需藥物治療，建議於授乳後或間隔下次哺乳時間較長時間前服用；而服用可能經由乳汁分泌影響嬰兒之藥物，建議於服藥期間暫停授乳，再於停藥後一段時間恢復授乳，以避免藥物經由乳汁分泌對嬰兒造成不良影響。

藥劑部藥師 唐筠雯

NTUH